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CQCBJQ2506-275)

甲方(需方):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供方): 重庆市制造业人才服务中心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

项目内容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2025 世界智能产业博览会嘉宾邀请工作保障服务	253140 元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工作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	甲方同意或指定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25314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伍万叁仟壹佰肆拾元整, 合同价格明细详见附件 1。本合同价格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 甲方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 甲方不再补偿。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 2024 世界智能产业博览会贺信精神以及视察重庆、天津的重要讲话精神, 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2025 世界智能产业博览会拟定于 2025 年 9 月 4-7 日在重庆举办。 2025 世界智能产业博览会由重庆市人民政府、天津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 展会秉承“智汇八方, 博采众长”的办会理念, 坚持“专业化、国际化、市场化”的办会方向, 着眼世界智能产业发展趋势和前沿技术动态, 年度聚焦“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和“人工智能+”, 将举办开(闭)幕式、展览展示、赛事、主题活动、发布、产业对接等活动。其中, 展览展示约 8 万平方米, 设置综合展示、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智能机器人、智能居家、低空经济等多个展区, 搭建政产学研用多方展示交流平台, 全方位、全景式展示智能产业领域前沿技术、科技产品、创新应用。 本项目为 2025 世界智能产业博览会嘉宾邀请工作保障服务等相关工作。			
二、项目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 乙方需派驻专业团队参与嘉宾邀请的相关基础数据整理、筛选等前期工作。 对目标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排名进行整理, 作为基础数据。比如: 世界 500 强企业创始人或董事长、总裁; 中国 500 强企业董事长或总裁; 央企集团公司董事长或总裁; 中国互联网百强企业的董事长或总裁; 中国软件百强企业的董事长或总裁; 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的董事长或总裁等。 (二) 乙方需提供嘉宾邀请全流程服务, 总管理并合理分配线下所有服务人员, 汇总嘉宾日常工作和总体工作的数据, 向上级领导汇报嘉宾邀请的工作情况, 并跨组沟通协调相关嘉宾工作, 负责嘉宾邀请名单的梳理, 嘉宾注册系统的数据分析、整理, 协调相关市级部门, 并与各组对接, 督促责任单位完成嘉宾邀请。对接、邀请、跟踪、审核、注册、背审、定级, 衔接制发证、接待、在渝活动等沟通协调工作, 收集整理汇报嘉宾邀请的工作情况, 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嘉宾邀请的工作情况。 (三) 乙方需提供嘉宾线上注册系统全流程服务。熟悉操作嘉宾线上注册系统, 了解其所需要收集嘉宾哪方面的信息, 能及时解答嘉宾在注册时所遇到的问题, 不同维度进行汇总整理分析嘉宾数据, 能够及时按照领导要求提供嘉宾的相关数据。 (四) 乙方需对接兄弟省市、国内外企业、高等院校以及驻华机构, 协助重要嘉宾完成线上注册, 解决嘉宾注册时所遇到的相关问题, 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嘉宾邀请的工作情况。 (五) 乙方需根据嘉宾注册系统中的数据, 完成不同维度的汇总整理分析统计工作。 (六) 乙方需负责落实甲方其它相关工作要求。			
三、服务要求 (一)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和要求, 制定完成本次相关服务的总体需求理解、实施方案、进度安排方案、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应急预案。			

（二）人员要求

1. 乙方须构建不少于 8 人的专业服务人员组成（其中团队负责人 1 人，团队成员不少于 7 人）的项目服务团队为本项目服务，团队负责人应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具有管理、组织、协调能力；具有承担相类似项目的经验。乙方应提供详细团队人员组成清单，团队负责人和主要成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服务核心团队成员应为乙方本单位在职员工。

2. 乙方承诺：重点保障期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9 月 7 日）乙方须提供不少于 14 人的服务团队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三）责任保险

乙方承诺对所有拟派团队人员提供团队意外保险并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提供保险保单明细。

四、其他要求

（一）乙方承诺本项目负责人须保证 24 小时支持服务，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通讯等信息，并保证信息的准确性。

（二）乙方已综合考虑本项目相关活动流程所产生所有费用，已充分衡量和估计本项目履行中可能发生的其他潜在导致价格变动风险因素，合同签订后视为就本项目所有所需服务及所需相应设备、材料、人员、耗材等已经包含在该价格中，且不做任何调整。服务要求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支付，工作期间如因对项目理解及活动规模不充足导致活动延期或出现服务停滞情况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应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本合同及甲方要求执业，为保障服务质量，甲方将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定期进行审核，智博会筹备期间每月一次审核，大会举办期间为每周审核。

（四）乙方应在甲方有需求的情况下增派人员或安排现有人员加班，增派人员或加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项目进度安排

（一）乙方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安排不少于 5 名团队负责人（总负责人 1 名）及 4 名团队人员入驻智博会承委办（具体工作地点由甲方最终确认）；

（二）嘉宾注册系统上线前两周，乙方须再安排不少于 9 名团队人员入驻智博会承委办（具体工作地点由甲方最终确认）；

（三）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对乙方保障 2025 世界智能产业博览会嘉宾邀请工作保障服务执行情况进行完成情况检查，待本项目全部执行完成后组织项目验收（项目验收以甲方确定的时间为准）。

六、验收标准、方法

（一）验收组织单位：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验收标准：合同执行完毕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以经确认的实施方案、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及甲方需求和本项目国际化品牌、国家级标准、专业性盛会定位标准以及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作为验收标准（验收单格式详见附件 2）。

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的，不仅无权要求支付后续款项，而且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则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求其相关法律责任。

以上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赔偿。

（三）甲方需积极配合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和跟踪审计。

七、付款方式

本项目根据甲方聘请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结算审计报告在预算范围内据实结算，由甲方付款。

（一）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采购合同总额 50% 正规发票、资金支付申请表及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等材料，甲方完成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

（二）乙方按采购合同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资料、影像资料、产权移交清单等）且项目验收完成，乙方按照甲方聘请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结算审计报告确定的金额提供剩余应付金额足额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三）如乙方收到预付款后不履行相关义务，甲方可通过担保函收回已支付的预付款。

（四）若甲方聘请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定的项目执行金额不足甲方已支付金额的，乙方应在甲方聘请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多余金额退还甲方。若乙方延期退还或未足额退还的，甲方可通过乙方提交的预付款担保函收回相应款项，情节严重的，还将追究其相关法

律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一) 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内容的, 每延后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延后时间累计达 10 天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二) 乙方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本合同及甲方要求执业, 为保障服务质量, 甲方将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定期进行审核, 智博会筹备及会后跟踪服务期间每月一次审核, 大会举办期间为每周审核。服务质量审核表格式详见附件 3。出现一次审核不达标的, 甲方予以口头警告; 出现两次不达标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出现三次不达标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出现四次不达标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九、保密要求

乙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对所获悉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保密, 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公布、不得转交给第三方。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详见附件 4), 若有违反按保密协议规定进行处理, 情节严重的, 甲方将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十、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及项目所在地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需配合甲方对本项目知识产权进行保护。除采购文件明确注明租赁部分以外的物品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需配合甲方对该部分物品进行收纳整理。

十一、不可抗力

因相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以及组委会展览计划调整等原因致使项目延期或取消或调整的, 或因客观原因致使合同无法订立或订立后因无法履行而解除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售后服务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一) 电话咨询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 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二) 现场响应

甲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 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 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承诺, 以及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三) 本合同一式 6 份, 甲方 3 份, 乙方 3 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四) 其他: 无。

甲方: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云杉南路 12 号
联系电话: 023-63899510 023-63899777
授权代表:

乙方: 重庆市制造业人才服务中心
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虎踞路 76 号总部城 A 区 7 栋 1 单元
电话: 023-60332626
传真: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重庆人民路支行
账号: 500102032010141093664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备注:

签约时间: 2015 年 7 月 14 日

签约地点:

附件 1

合同价格明细表

服务项目		工作内容说明	人数	单位 (天)	单位	分项价（元）	
						单价	金额
一、嘉宾邀请前期对接阶段							
线下服务人员	线下服务资深 统筹管理协调 总负责人	负责牵头统筹嘉宾的全流程，总管理并合理分配线下所有服务人员，汇总嘉宾日常工作和总体工作的数据，向上级领导汇报嘉宾邀请的工作情况，并跨组沟通协调相关嘉宾工作。负责牵头建立市领导会见工作流程，与市政府工作人员沟通相关会见细节。	2	79	人天	500	79000.00
	线下服务工作人员	负责嘉宾邀请名单的梳理，嘉宾注册系统的数据分析、整理，协调相关市级部门，并与各组对接，督促责任单位完成嘉宾邀请。对接、邀请、跟踪、审核、注册、背审、定级，衔接制发证、接待、在渝活动等沟通协调工作，收集整理汇报嘉宾邀请的工作情况。协助会见组沟通会见嘉宾，并收集整理嘉宾信息、企业背景及在渝情况等，并专人对接会见嘉宾沟通会见细节等。	3	59	人天	320	56640.00
小计							135640.00
二、嘉宾邀请注册系统启动阶段							

线下服务人员	现场注册服务人员	对接兄弟省市、国内外企业、高等院校以及驻华机构，协助重要嘉宾完成线上注册，解决嘉宾注册时所遇到的相关问题，负责提供嘉宾系统中的基础数据，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嘉宾邀请的工作情况。	10	34	人天	325	110500.00
小计							110500.00
三、嘉宾证件发放阶段							
线下服务人员	现场服务人员	现场发放嘉宾、展商及相关工作人员证件，对接沟通接待组，沟通落实重要嘉宾的所有行程并通知其所需参加的相关活动。	5	5	人天	280	7000.00
小计							7000.00
合计							253,140.00

附件 2

重庆市经济信息委验收单	
处室名称:	
采购类别: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主要服务内容	执行情况
1. 参与嘉宾邀请的相关基础数据整理、筛选等前期工作;	
2. 提供嘉宾邀请全流程服务;	
3. 对接国家部委、兄弟省市、领军企业、高等院校以及驻华机构, 协助重要嘉宾完成线上注册, 解决重要嘉宾注册时所遇到的相关问题;	
4. 协助嘉宾注册系统建设单位对系统使用者进行使用培训, 回答并解决使用者提出的问题中	
5. 完成嘉宾数据分析统计的相关工作	
6. 负责落实甲方其它相关工作要求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签字: 时间:
使用处室验收意见 (盖章)	验收人签字: 时间:
其他参与处室验收意见 (若有)	验收人签字: 时间:
备注	

服务质量审核表

2025 世界智能产业博览会嘉宾邀请工作保障服务				
成交供应商 名称	审核日期	审核结果及说明	审核人签字	成交供应商代表 签字

保密协议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重庆市制造业人才服务中心

在 2025 世界智能产业博览会嘉宾邀请工作保障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磋商及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已向乙方披露或乙方将/已从甲方知悉保密信息。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特就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范围

1. 保密资料指在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或其授权代表以文字、图纸或任何其他形式透露给乙方，或者乙方以任何其他形式从甲方获取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

2. 任何包含保密资料的手册、说明、报告、图纸、信函、电传、电子邮件和其他资料或载体，均视为保密资料。

3. 在甲方告知乙方时，已经是公开资料的，不是保密资料。

第二条 保密义务的内容

1. 乙方应对任何保密资料保密并促使、监督其雇员对保密资料保密。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关于保密资料存在的信息或为第三方使用、复制保密资料或以任何形式了解保密资料的内容提供便利。

3. 除为合同的履行外，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条 保密对象

保密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其关联公司及其相关人士。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所属集团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等。

第四条 保密期限

乙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对所接触的甲方资料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五条 其他

1. 任何保密资料的版权，除有明确规定外，都归甲方所有。

2. 当合同履行完毕或被解除时，乙方应立即将保密资料归还给甲方。不能归还的，应在按照甲方的要求或者在甲方指定人员的监督下将其销毁。

3. 因履行合同的需要或根据本保密协议，保密资料需要为第三方所知时，乙方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确保第三方签署一份与本保密协议中的保密义务相等的保密承诺书。

4. 如乙方未按上述条款所述义务保密从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索赔、支出、法庭或仲裁庭或任何其他

它监管机构作出的处罚。

5.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联系人：

电话：

签章日期：2025年7月14日



乙方：重庆市制造业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人：

电话：023-60332626

签章日期：2025年7月14日

